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7〕301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党员佩戴 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现将《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皖组办字〔2017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高校党员徽章由学校统一购买后配发，各高校党委可直接与中央组织部推荐的生产企业联系。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7年8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

皖组办字〔2017〕28号

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：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党组织在开展党员教育，特别是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，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。这一做法，对于强化党员党性观念，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根据党章、党内有关文件和《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2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

际，现就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党员徽章的规定式样

党员徽章沿用省委组织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皖组电明字〔2011〕82号）推荐的中央组织部设计式样（见附件）：党员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“安徽省委组织部监制”字样。徽章尺寸为24mm×22.5mm×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

二、党员徽章的佩戴要求

1.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在工作时间提倡佩戴党员徽章。其他党员在参加党内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党员活动日、志愿服务等时按党组织要求佩戴党员徽章。预备党员可以佩戴党员徽章。

2. 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党员徽章若与其它徽章同时佩戴时，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它徽章之上。

3. 佩戴党员徽章时，应着装得体、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、精神饱满，自觉践行“四个合格”，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三、党员徽章的制作管理

1. 党员徽章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监制，由各省辖市委组

织部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根据实际需要，直接与中央组织部推荐的生产企业联系制作，并负责本地本部门党员徽章的统一发放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。中央组织部推荐的生产企业：浙江苍南县金乡徽章厂，联系电话：0577 - 64593243。

2.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管理监督，教育引导党员自觉养成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的良好习惯。基层党委要认真做好党员徽章发放、登记、管理等工作。

3. 党员对党员徽章要精心爱护、妥善保管，严禁出借非中共党员佩戴。如遗失或损坏，应立即向党支部报告，并由基层党委统一补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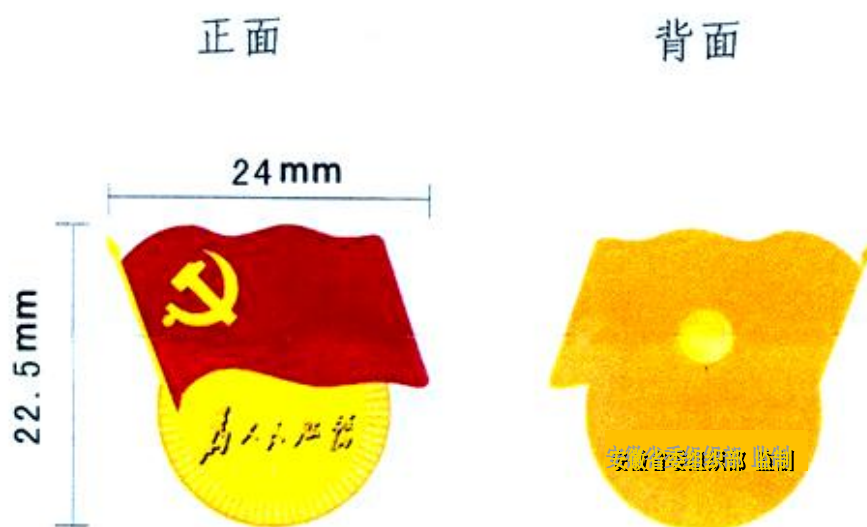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党员徽章图样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
2017年7月21日

附件：

党员徽章图样

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4 日印发
